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函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聯 絡 人：林盈祥先生
聯絡電話：(03)3381234
傳 真：(03)333346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102)張基桃字第07065號

速別：

密等：

附件：「103年度桃園地區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實施辦法及招生簡章

主旨：檢送「103年度桃園地區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實施辦法及招生簡章，敬請指導並函轉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等學校，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參加為感。

說明：

- 一、本訓練旨在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習助人技巧，有利推展校園輔導工作，提升教師效能，故僅酌收講師鐘點費、參考書籍及行政費用。
- 二、敬請准予參加教師登錄研習時數第一階段54小時；第二階段63小時；第三階段84小時，並惠允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教育網站上，供教育人員踴躍參加以增進輔導知能。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2年9月29日止。
- 四、各階段研習時間：第一階段~102年10月13日起至102年12月8日止；第二階段~103年1月5日起至103年3月23日止；第三階段~103年4月6日起至103年6月29日止。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主任委員 陳弘修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03年度桃園地區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增進輔導知能，促進自我瞭解，推廣輔導觀念與作法。
- (二) 儲備義務「張老師」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輔導服務工作。
- (三) 促進個人自我瞭解、自我探索能力，進而達到自我成長。

二、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四、協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

五、辦理方式：

第一階段：輔導課程專題講授、自我探索團體

第二階段：輔導課程專題講授、助人歷程與技巧訓練團體

第三階段：輔導課程專題講授、助人實務演練訓練團體、輔導實務見習

六、研習期間：

第一階段：102年10月13日至102年12月8日，研習時數共計54小時。

第二階段：103年1月5日至103年3月23日，研習時數共計63小時。

第三階段：103年4月6日至103年6月29日，研習時數共計84小時。

七、研習地點：

輔導課程專題講授：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168號）

自我探索團體：北區～救國團桃園社教研習中心（桃園市成功路二段7號）

南區～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168號）

八、參加對象：

對助人工作有興趣之現職或退休教師、輔導相關工作者、一般社會大眾、學生。

九、參加人數：預計 200 人。

十、研習內容：

(一) 第一階段：54 小時

1. 輔導基礎課程專題講授（假日上課，共計十堂課，每堂三小時）。
2. 自我探索團體（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共八次）。
3. 讀書心得報告（個人一份書面報告，團體一份口頭報告）。

(二) 第二階段：63 小時

1. 輔導理論課程專題講授（假日上課，共計十二堂課，每堂三小時）。
2. 輔導技巧演練團體（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共十次）。

(三) 第三階段：84 小時

1. 輔導實務課程專題講授（假日上課，共計八堂課，每堂三小時）。
2. 輔導實務演練團體（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共十次）。
3. 實務見習（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共十次）。

十一、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甄選與考核：

(一) 為確保義務之服務品質，每階段皆實施甄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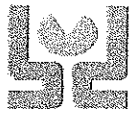
(二) 甄選之項目為

- (1) 服務精神、態度與機構認同（含出缺勤狀況）
- (2) 筆試成績
- (3) 面試、作業成績

十二、研習費用：

1. 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一階段：6,000 元整。（全職學生及儲訓舊生另有優惠；第二、三階段費用另行公告。）

十三、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未竟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980 輔導專線 103 年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招生簡章

一、目的：

1. 提升心理健康。
2. 儲備 103 年義務「張老師」。
3. 增進輔導知能，推廣輔導觀念與作法。
4. 增進個人自我瞭解、自我探索之能力，進而促進自我成長。

二、報名資格：

(一) 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大專程度以上，畢業工作满一年以上之社會人士。
2. 大學各科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大四男生無兵役問題、空中大學學生修滿 80 個學分以上者。
3. 輔導相關研究所畢業且目前從事相關工作者提出學歷及工作證明，可抵免第一階段之大課程，只需從第一階段之自我探索團體開始。(本中心保留抵免與否之權利，請於報名前來電詢問確認)
4. **強力邀請可於白天及週六服務之熱心人員共襄盛舉！**

三、進行方式：

1. 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一階段課程表(依實際公告為主)

第一階段輔導知能大課程				自我探索團體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週	次	時	間
一	10/13(週日)	0900-1600		張老師服務工作與精神、如何幫助人一輔導概論、自我探索與輔導、人的反應~情緒、人的成長與發展、找出生命的活塞一壓力與適應、人的反應~認知、人的反應~行為、家庭與人、期末測驗、分組讀書心得報告、綜合座談	一			一		10/14~10/18	
二	10/27(週日)	0900-1600			二			二		10/21~10/25	
三	11/10(週日)	0900-1600			三			三		10/28~11/1	
四	11/24(週日)	0900-1600			四			四		11/4~11/8	
五	12/8(週日)	0900-1600			五			五		11/11~11/15	
								六		11/18~11/22	
								七		11/25~11/29	
								八		12/2~12/6	

2. 義務張老師培訓時程表(依實際公告為主，本中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

課程名稱	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一階段	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二階段	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三階段
上課日期	時間：102.10.13-102.12.8 方式：輔導初階課程 30 小時 自我探索團體 24 小時 合計 54 小時	時間：103.1.5-103.3.23 方式：輔導進階課程 33 小時 輔導技巧演練團體 30 小時 合計 63 小時	時間：103.4.6-103.6.29 方式：輔導進階課程 24 小時 輔導策略演練團體 30 小時 實務見習 30 小時 合計 84 小時

3. 大課程上課地點：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3F)

4. 課程不提供餐點，午餐請自理。

四、義務張老師培訓甄選方式：

1. 訓練共分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結束均實施甄選，合格者邀請參加下一階段訓練。各階段缺席不得超過三次(九小時)。
2. 第一階段甄選通過不克立即進入下一階段者可保留資格兩年，保留期間可從第二階段繼續受訓。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2年9月29日，招收 200 人，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六、報名及繳費方式：(採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兩種，報名表可至「張老師」全球資訊網下載)

1. 親自報名：週一至週五請攜帶報名表、學歷證件或空大學分證明影本一份、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自傳，上午 9:00 至晚上 21:00 親臨中壢「張老師」中心(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或者桃園「張老師」中心(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7 號 7 樓)
2. 郵寄報名：可來電或 mail 索取報名表填妥後至郵局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帳號-19993164)，並連同學歷證件或空大學分證明影本一份、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自傳及劃撥收據影本，郵寄至 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7 號 7 樓收。(電話：03-3381234 傳真：03-3333464 E-Mail：cyc034259955@gmail.com)

七、費用：1.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一階段：定價 6,000 元；第二、三階段費用另行公告。

八、優惠辦法：(以下優惠方案擇一使用，恕無法重複使用)

第一項優惠方案：於 8/15 之前報名

1. 社會人士：85 折優惠(5100 元)，再贈送 500 元心理學苑優惠卷。
2. 學生/舊生(第一階未過)：8 折優惠(4800 元)，再贈送 500 元心理學苑優惠卷。

第二項優惠方案：於 8/16 之後報名

1. 社會人士：原價 6000 元。
2. 學生/舊生(第一階未過):9 折優惠(5400 元)。

※團報優惠

1. 五人團報：8 折優惠(4800 元)；十人團報：7 折優惠(4200 元)。
2. 學生優惠專案：A. 5 人團報學生再 95 折；B. 10 人團報學生再 9 折。

九、退費辦法：開課 3 天前通知，憑收據可退 70%；逾期恕不退費。

十、備註：

1. 通過第一至第三階段訓練之學員，將受邀請擔任桃園「張老師」中心之義務張老師，從事 1980 專線輔導、青少年自我挑戰營及延續輔導，至少需為期一年，每週值班兩次，每次 3.5 小時。義務張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年終須經考核合格始予續聘。
2. 桃園分事務所目前服務地點有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7 號 7 樓及平鎮市延平路 1 段 168 號 3 樓，義務張老師可選擇一個中心服務。
3. 本活動申請桃園縣政府教師研習時數認證中。
4. 通過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三階段訓練，中心可協助教師申請公假值白天班。

103 年度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一階段報名表

1. 報名課程：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一階段 抵免上大課程
2. 未來受訓完成後可能服務的時間：白天 晚上 假日 均可 其他：_____

姓名		性別		生日		畢業學校/系所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服務單位		職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必填)		
曾修習相關輔導課程及學分						專長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自傳以及參加動機	(請另行列印或書寫檢附於報名表中，至少 1000 字)						
備註	1. 將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前 以 MAIL 方式寄發報到通知單，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 (未報名自我探索團體者無須填寫) 2. 自我探索團體(人數 12-15 人)開課當天協調，可選一固定時段參加。 3. 自我探索團體上課地點：視實際報名人數開立團體數量，(桃園)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7 號；(中壢)平鎮市鎮市延平路 1 段 168 號 3 樓成長教室						
自探團體請 3 個可以參加的時段並註明優先順序	中壢團體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桃園團體	18:30-21:30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繳費金額		收據號碼		劃撥收據			

※確認應繳交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 劃撥收據影本 照片一張